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向临朐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本次向临朐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子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供了相关文件，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向临朐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

黄方亮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

于兴泉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

张居忠

年 月 日